

定，當注意原處分機關在第二次審定時是否是以一嶄新之觀點，並以一未經審定之角度加以審酌，而不是僅就第一次審定時之爭執點加以審酌或將其第二次審定建立在第一次審定之基礎上，方不

致因為受到第一次審定時所持之不當觀點而影響到第二次審定之結果，而能夠確保申請人應有之權益不會受到原處分機關在進行第二次審定時，因審酌基準之疏失而遭致損害。

「著作定位」 修法之意見

張弘郁

著作權法又面臨再次修改的時候了，此次修法的重點，據主管機關內政部委託之起草人台大教授賀德芬謂有六大要項，即：

一、重整法條結構。二、增列章節，充實內容。三、加強對著作人權利之保障。四、強化著作權內容。五、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六、修改罰則規定。

但是，本所此次僅以收到有關機關草案初稿資料，故尚有漫長的時間才可能定案，所以各位客戶在此時可將意見反映給本所，從而對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此次草案，對於何謂著作有下列之例示：

一、文字、語言著作：包括詩詞、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講道等以文字、言語表達之創作。

二、音樂著作：包括旋律，及有歌詞時，連同其附隨之歌詞之音樂創作。

三、戲劇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等表演藝術創作。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卡通、造形、肖像、素描、書法、雕塑、應用工藝及其他美術創作。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以攝影之

製作方法所作成之創作。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等創作。

七、建築著作：包括建築物、建築模型及建築設計藍圖等創作。

八、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帶、影碟片、衛星直播等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或聲音，而能固著於媒介物上之創作。

九、電腦程式著作：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組成之指令。

以上為修法草案對於「著作」之定義，然而，事實上可能有些創作形態尚未提示，容易讓人產生疑問與幻覺，闢如：

一、在文字語言著作方面如一般之工商業製作之製造、操作、營造及產品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也是以文字為主要敘述方式，其目的在表達某種用途及功能，雖然不具文學性、藝術性等，但不應否認其文字表達方式之創作性。另以如語言教學方式表達之創作應該也都列入本項創作範圍。

二、在音樂方面是否應舉例如流行歌曲、古典音樂、爵士樂、搖滾樂等或南北調及鄉土民謠等之有創意旋律及其改編等。還有工商界使用之

廣告歌曲都屬於音樂旋律之表達方式，都應列入本項創作範圍；但是如果只是將既有的旋律加入歌詞或變換歌詞，則不應屬於音樂表達創作，充其量只是文字表達之創作而已。

三、在戲劇著作方面似乎應將名稱改為表演行為或藝術著作，闢如舞蹈表演並不一定有戲劇的成份，另外如演唱行為亦應屬於表演藝術之一，當然也不一定有戲劇的成份，如果舞蹈及演唱之表達皆屬戲劇則演講及講道也是戲劇。

四、在美術著作方面好像把表達方式跟表達形態及表達內容混為一談，更亦讓人迷惑；闢如：繪畫、書法、雕塑、應用工藝及其他美術創作是屬於表達形態，版畫、油畫、水彩畫、噴刷修飾畫、粉彩畫、絲印、臘染、石材雕、木刻、泥塑、黏土造等等是屬於表達方式，而漫畫、卡通、造型、肖像速寫、風景寫生、抽象畫、照相寫實畫、人體素描、景觀雕塑、服裝款式、產品造形、籐竹實用飾品、雷射未來現象展示等是屬於表達內容與表達形態兼具之名詞。

五、在攝影著作方面是否應說明影像擷取時以單張固定方式呈現，以與錄影等活動方式必須連續才能重現影像有所區別，另外印刷作業中以光

學、化學之製作方法所作成之膠片、感光片是否亦屬於攝影著作亦未昭示，是否非得經過照相機觀窗取景再藉光圈以快門開啓曝光而感光於軟片上之底片方屬攝影著作呢？除此之外皆非攝影著作嗎？此點攸關創作與重製之問題，若是搞錯，則有亂法之虞。

六、在圖形著作方面圖表與表格之區別是否必須說明，另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是否應再例示如器械結構圖、電路圖、光罩（半導體晶片之布局）圖等等。還有建築藍圖是否應屬於工程設計圖形之一種，建築有關的圖式包含甚廣，諸如結構圖、施工圖、平面圖、透視圖、景觀圖、鳥瞰圖等是否皆歸類於本項或別項，則有待專家學者再研判適當之歸屬。

七、在建築著作方面若是建築物可成為著作之一種，其一系列之有關創作如建築模型及建築設計藍圖等可說是自成一格。然而，在草案中規定建築圖形或建築，著作人有將平面轉化為立體，或將立體轉為平面之權；但是若是如此，則可能與專利權等包含「實施權」之法律相抵觸，因為建築設計藍圖是平面的，僅能表達某一角度之內容，即使能表達建築結構體之製圖方式表達，在

視覺感應上亦與立體方式表達建築模型有巨大差異，更遑論真正的建築物了；所以，如果建築物與建築設計圖面如果能享有平面與立體之間的轉化之複製權的話，則如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等等，皆應享有立體與平面之間的轉化之複製權才對才算公平。

八、在視聽著作方面如播送方式像現場轉播或衛星直播等其謂能固著於媒介物上算是視聽著作，而在播送之中或未予錄製是否亦受著作權保護亦未昭示，若是亦受保護，則所有經播送之內容皆可稱著作，應該不致於有如此廣泛之保障情形；因為著作之完成必須要有「著作人」為前提，故任何自然界之聲音、影像之產生，若未經「著作人」之處理程序要件者，無法稱之為「著作」。

九、在電腦程式著作方面，其重點在於電腦程式著作必須以電腦為表達著作之媒介為前提，若未經電腦之處理而產生一定之結果者，即不算程式；換句話說，若是任何「程式」，未經過具有下列五種功能之電腦處理過而僅被具有某些功能電子之機械器具控制者，即不算「電腦程式著作」；該五項功能如下：

①輸入②儲存與記憶③控制與處理④算術與邏輯

⑤輸出等五大單元。又電腦之運作需有作業系統（啓動電腦運轉之一種程式）之控制。類此硬體配合之不足，即會導致「程式」之著作成份被否定之事實。

另外，諸如「資料庫」的型態，也因為可能是著作權無法保障「觀念」本身；而「資料庫」則因以特定的格式（格式化）表現，而被認為表達「觀念」，而不受著作權法所保障。

綜合以上之各種著作形態之現實狀況，要能與現行或者即將修改之著作權法條或規定融為一體的話，必然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紛爭；然而並非著作權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相關業者、利益團體、社會大眾或者著作（權）人本身片面之詞即可改變既有的法令規章，仍需各方面共同來關

注此一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法律。

此次政府亦已舉辦修法之公聽會活動，顯然是很進步的作法，然而尚須各界去參與，才能確實表達意見而讓政府機關納入修法參考之用；否則，雖不致於「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但是，以我國之法律制度來看，修改一次法律，尤其結構改變，必須經過冗長之立法程序，在長時間無法調適之情形下，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豈非得不償失！

所以，明智的各位，請共同來關心此次著作權法的修改過程，讓創意得以滋長，也讓社會大眾公平地享用創作的成果，使文化得以發展，使公共利益得以調和。

日本新科技動態簡訊